

团 体 标 准

T/BJPAA 001—2020

代替 T/BJPAA 001-2017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规范

Code for evaluation of patent attorney practice ability

2020 - 08 - 06 发布

2020 - 08 - 06 实施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组织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程序	2
6 等级划分	3
7 监督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流程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分规则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锦阳、程泳、曾贤伟、王丽琴、刘新民、刘以成、李晓莉、李强、田远、高永懿、康雯星、于春晓、张亮。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的评价组织、评价原则、评价程序、等级划分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代理师的执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专利代理师 patent attorney

获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并符合执业条件的专利代理专业人员,2019年之前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人员等同于专利代理师。

2.2

从业年限 entire period of actual operation

专利代理师从事专利代理、专利审查、专利检索分析、专利运营以及专利行政管理等专利管理或专利服务工作的年限。

2.3

执业年限 years of practice

专利代理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师（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至今的从业年限。

3 评价组织

3.1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组建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委员会，并负责对评价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3.2 评价委员会负责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设立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 b) 负责审议评价实施方案
- c) 组建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工作组；
- d) 公示和公布评价等级结果。

3.3 评价委员会应由至少 5 名委员组成，且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

3.4 评价专家工作组应由至少 3 名专家组成，且人数为单数，设组长 1 名。

3.5 评价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 a) 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专利工作经验；
- b) 掌握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c)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行业的国内外最新标准工作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
 - d) 热衷促进行业发展相关工作；
 - e)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 f) 身体健康，有完成评价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3.6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请评价的专利代理师的初步审查，并协调和执行评价工作日常事务。
- 3.7 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性建议。

4 评价原则

- 4.1 评价过程科学客观、严谨公正，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公开。
- 4.2 主观指标定性打分，客观指标定量打分。
- 4.3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相关工作由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评价标准进行。
- 4.4 评价与专家组专家有利益相关或利害相关的专利代理师时，相应专家应回避。

5 评价程序

- 5.1 评价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并发布评价通知。
- 5.2 在评价通知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代理师，均可提出申报：
- a) 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
 - b) 符合执业要求；
 - c) 未受过专利代理行业相关刑事处罚；
 - d) 从业年限具备以下之一：
 - 1) 研究生学历，满1年；
 - 2) 本科学历，满3年；
 - 3) 大专学历，满4年。
- 5.3 专利代理师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报表；
 - b)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复印件；
 - c) 专利代理师执业证复印件；
 - d) 学历证书复印件；
 - e)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5.4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评价的专利代理师提交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缺材料，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仍不齐全的终止评价；提交材料齐全的，进行初步审查。
- 5.5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评价的专利代理师的初步审查，不符合本标准5.2条要求的终止评价，并将终止结果和依据告知申请人；符合本标准5.2条要求的，进行执业能力评价。
- 5.6 专家工作组按第6章的要求对申请评价的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等级结论建议提交至评价委员会审批。
- 5.7 评价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评价等级结论向社会公示。
- 5.8 公示期内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评价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以及署名其姓名和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价委员会答复，并确定是否重新组织评价。

5.9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价委员会向社会公布结果。

5.10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流程见附录 A。

6 等级划分

6.1 专利代理师的执业能力评价采用基础要求与评价指标得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6.2 评价指标评得分分为专业能力得分和连续从业年限得分，应分别按照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的要求进行打分；专业能力得分分为专业能力主观指标得分和专业能力客观指标得分。

6.3 专业能力主观指标得分按公式（1）计算：

$$V = \sum_{i=1}^2 W_i \times F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V ——专业能力主观指标得分；

W_i ——权重；

F_i ——附录B中表B.1中D级指标对应分值。

6.4 专业能力总得分按公式（2）计算：

$$X = \sum_{i=1}^{30} W_i \times F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X ——专业能力主观指标得分；

W_i ——权重；

F_i ——附录B中表B.1中D级指标对应分值。

6.5 评价指标总得分按公式（3）计算：

$$Z = X + Y \dots\dots\dots (3)$$

式中：

Z ——评价指标总得分；

X ——专业能力总得分；

Y ——连续从业年限得分。

6.6 专利代理师的执业能力评价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A 级专利代理师、AA 级专利代理师、AAA 级专利代理师、AAAA 级专利代理师和 AAAAA 级专利代理师。

6.7 A 级专利代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1 年；
- b) 3 年内无专利行业惩戒记录；
- c) $V \geq 5$ ；

d) $X \geq 30$ 。

6.8 AA 级专利代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 b) 3 年内无专利行业惩戒记录；
- c) $V \geq 6$ ；
- d) $X \geq 40$ 。

6.9 AAA 级专利代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 b) 5 年内无专利行业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3 篇；
- d) $V \geq 6$ ；
- e) $X \geq 50$ 或 $Z \geq 60$ 。

6.10 AAAA 级专利代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
- b) 5 年内无专利行业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5 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 1 篇；
- d) $V \geq 8$ ；
- e) $X \geq 60$ 或 $Z \geq 70$ 。

6.11 AAAAA 级专利代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7 年；
- b) 执业期间无专利行业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10 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 2 篇；
- d) $V \geq 8$ ；
- e) $X \geq 80$ 或 $Z \geq 100$ 。

7 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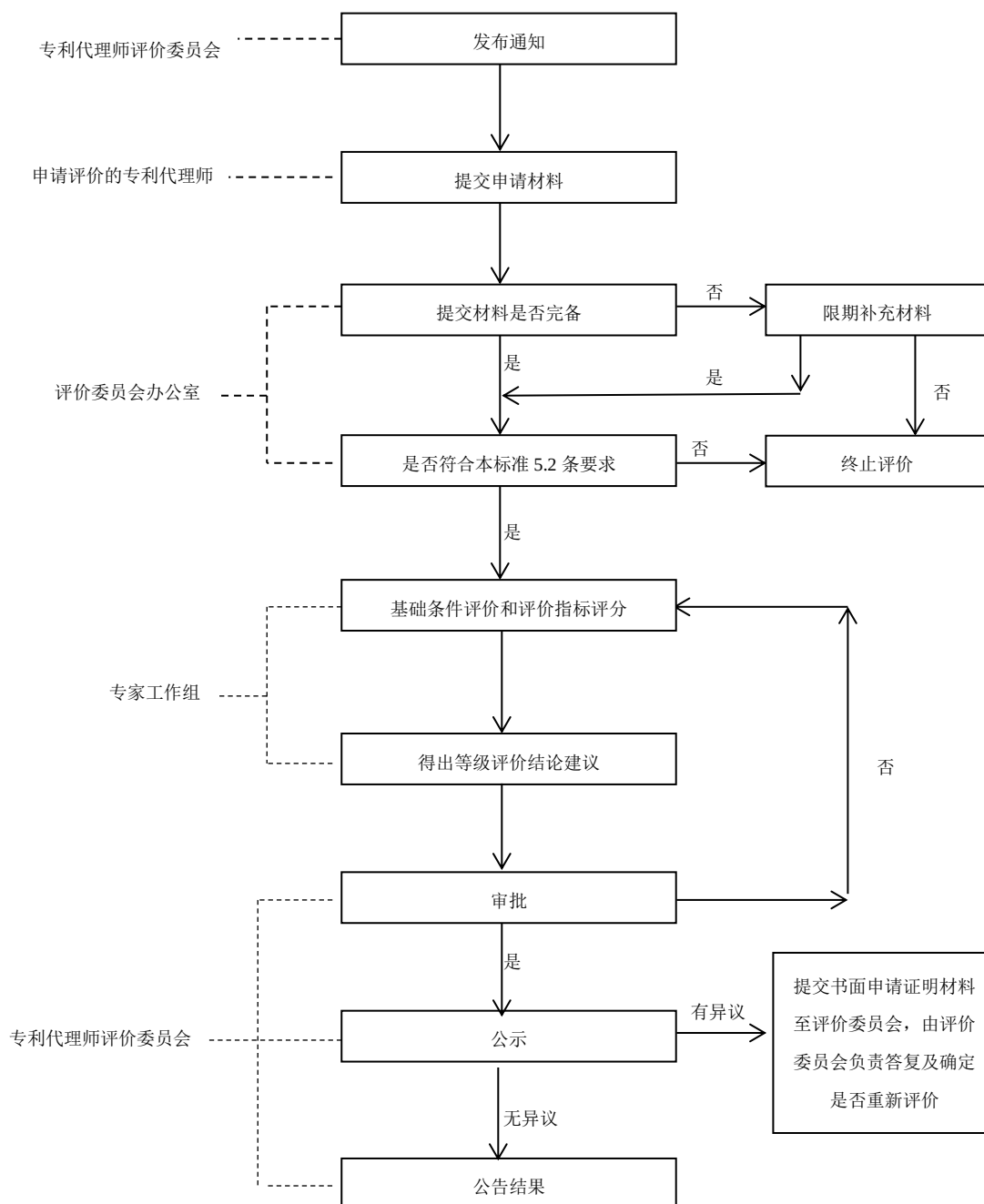
7.1 专利代理师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

7.2 评价委员会授予专利代理师评价等级后，因专利代理师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已授予等级不符合相应规定的，取消其等级。

7.3 评价委员会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已获得评价等级的专利代理师进行相应等级的年度检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流程

图A.1 评价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分规则

表B.1 专业能力评分表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W_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_i			
A1 主观指标 (8 分)	B1 所在机构 评分 (4 分)		D1 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专业水平 (4 分)	专利代理师所在机构根据专利代理师工作情况打分。	1	最低 0 分, 最高 4 分			
	B2 行业协会 评分 (4 分)		D2 继续教育情况 (4 分)	上一年度是否满足北京市专利代理师继续教育课时要求	1	最低 0 分, 最高 4 分			
A2 客观指标 (92 分)	B3 业务能力 (60 分)	C3 专利代理服务 能力(50 分)	D3 近三年年均代理专利申请数量 X_1 (9 分)	以北京市每名执业专利代理师近三年度平均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为基数 M 。1 件“发明专利”=2 件“实用新型专利”=5 件“外观设计专利”	2.25	1	2	3	4
						$2M \leq X_1 < 3M$ 或 $0 < X_1 \leq 0.3M$	$1.6M \leq X_1 < 2M$ 或 $0.3M < X_1 \leq 0.5M$	$1.3M \leq X_1 < 1.6M$ 或 $0.5M < X_1 \leq 0.8M$	$0.8M < X_1 < 1.3M$
			D4 近 3 年结案专利案件中发明专利授权率 X_2 (3 分)	X_2 为发明专利授权量与发明专利申请量的比值。	0.75	1	2	3	4
						$20\% \leq X_2 < 40\%$	$40\% \leq X_2 < 60\%$	$60\% \leq X_2 < 70\%$	$X_2 \geq 70\%$
			D5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平均每件专利权利要求数差 X_3 (2 分)	以北京市专利代理师近三年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平均每件专利权利要求数量差为基数 S_1 。	0.5	1	2	3	4
						$1 < X_3 \leq 0.7S_1$ 或 $X_3 > 2S_1$	$0.7S < X_3 \leq 0.9S_1$ 或 $1.8S < X_3 \leq 2S_1$	$0.9S < X_3 \leq S_1$ 或 $1.5S_1 < X_3 \leq 1.8S_1$	$S < X_3 \leq 1.5S_1$

续表 B.1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W_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_i			
A2 客观指标 (92 分)	B3 业务能力 (60 分)	C3 专利代理 服务能力 (50 分)	D6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平均每件专利被引用次数 X_3 (1 分)	以北京市专利代理师近三年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平均每件专利被引用次数为基数 S_2 。	0.25	1	2	3	4
						$1 < X_3 \leq 0.7S_2$ 或 $X_3 > 2S_2$	$0.7S < X_3 \leq 0.9S_2$ 或 $1.8S < X_3 \leq 2S_2$	$0.9S < X_3 \leq S_2$ 或 $1.5S_2 < X_3 \leq 1.8S_2$	$S < X_3 \leq 1.5S_2$
			D7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评价每件专利简单同族数 X_3 (1 分)	以北京市专利代理师近三年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平均每件专利简单同族数为基数 S_3 。	0.25	1	2	3	4
						$1 < X_3 \leq 0.7S_3$ 或 $X_3 > 2S_3$	$0.7S < X_3 \leq 0.9S_3$ 或 $1.8S_3 < X_3 \leq 2S_3$	$0.9S < X_3 \leq S_3$ 或 $1.5S_3 < X_3 \leq 1.8S_3$	$S_3 < X_3 \leq 1.5S_3$
			D8 近三年代理专利复审案件数量 X_4 /件 (8 分)		2	1	2	3	4
						$1 < X_4 \leq 5$	$5 < X_4 \leq 15$	$15 < X_4 \leq 30$	$X_4 > 30$
			D9 近三年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数量 X_5 /件 (8 分)		2	1	2	3	4
						$1 < X_5 \leq 3$	$3 < X_5 \leq 5$	$5 < X_5 \leq 10$	$X_5 > 10$
			D10 近三年结案发明专利平均价值度 X_6 (10 分)		2.5	1	2	3	4
						$60 \leq X_6 < 70$	$70 \leq X_6 < 80$	$80 \leq X_6 < 90$	$X_6 \geq 90$
			D11 提交的案例代表作撰写评估质量 X_7 (百分制) (8 分)		2	1	2	3	4
						$60 \leq X_7 < 70$	$70 \leq X_7 < 80$	$80 \leq X_7 < 90$	$X_7 \geq 90$

续表 B.1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W_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_i			
A2 客观指标 (92 分)	B3 业务能力 (60 分)	C4 专利诉讼服务能力 (8 分)	D12 具备诉讼代理资格 (3 分)	专利代理师同时为律师或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 能够代理专利诉讼案件。	1	0	3		
						否	是		
			D13 近三年共参与专利诉讼次数 X_8 (5 分)		1.25	1	2	3	4
						$1 < X_8 \leq 3$	$3 < X_8 \leq 5$	$5 < X_8 \leq 10$	$X_8 > 10$
		C5 其他专利服务能力 (2 分)	D14 近三年参与专利信息咨询 (0.5 分)	“参与专利信息咨询”“参与专利运营”“参与专利布局”“参与专利预警”为近三年全程参与的案件, 不限于结案的案件; “专利信息咨询”包括为委托人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服务, 能够出具正式的专利信息咨询服务报告; “专利运营”包括专利价值评估、转化、交易、质押、投融资、托管等; “专利布局”包括为企业结合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进行专利申请计划提供建议等; “专利预警”包括为企业专利的专利争端前景进行预测等。	1	0	0.5		
						否	是		
			D15 近三年参与专利布局 (0.5 分)		1	0	0.5		
						否	是		
			D16 近三年参与专利运营 (0.5 分)		1	0	0.5		
						否	是		
			D17 近三年参与专利预警 (0.5 分)		1	0	0.5		
						否	是		
	B4 管理能力 (8 分)		D18 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 (4 分)	包括“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包括所长、副所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管理合伙人等, “部门负责人”指机构一级部门负责人, 直接对机构负责人负责。	1	2	4		
						部门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D19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职务 (4 分)	包括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社会团体的理事、监事或知识产权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1	0	4		
						否	是		

续表 B.1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W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i			
A2 客观指标 (92 分)	B5 学术能力 (11 分)		D20 发表文章或出版书籍/篇或本(6分)	“发表文章”指近十年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与行业相关内容的文章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行业相关内容的文章。其中,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文章的应提供该期刊的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等证明信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需提供由该期刊主办方等提供的相关证明;“出版书籍”指出版知识产权相关书籍著作,申报人可为作者或编委,其中,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1 本“出版书籍”=5 篇“发表文章”。	1.5	1	2	3	4
						文章: 1-3	文章: 4-5	文章: 6-7	文章: 8 篇及以上
			D21 近三年参与课题研究 (2 分)	参与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与知识产权研究相关的课题,申报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1		2	
						1-2 次		3 次及以上	
			D22 入选行业专家库(2分)	与专利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库。	1	0		2	
						否		是	
			D23 担任讲师 (1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讲师、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专利代理师协会讲师。	1	0		1	
						否		是	

续表 B.1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W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i			
A2 客观指标 (92 分)	B6 综合背景 (13 分)		D24 学历（2 分）		0.5	1	2	3	4
						本科以下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D25 职称（3 分）		1	1	2	3	
						初级	中级	高级	
			D26 语 言 能 力 （精 通 外 语 种 数）（2 分）	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达到以下水平视为精通：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托福 80 分及以上）；大学法语四级证书；大学德语四级证书；大学日语一级证书；大学韩语四级证书。	1	1		2	
						一门		两门及以上	
			D27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评价证书（1 分）	“资格证”指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审核员、技术经纪人、司法鉴定人等与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证书。	1	0		1	
						无		有	
			D28 境外学习和工作经历（1 分）	在境外连续学习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3 个月以上。	1	0		1	
						否		是	
			D29 境外职业资格（2）	获得境外专利代理职业资格证或通过境外专利代理职业资格考试。	1	有一项加 1 分，最低 0 分，最高 2 分			
			D30 其他（2 分）	个人五年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优秀专利代理师等荣誉以及所代理案件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情况。	1	有一项加 0.5 分，最低 0 分，最高 2 分			

表 B.2 连续从业年限与分值对照表

从业年限	1-5 年					6-10 年					11-22 年											23 年及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分值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9	22	25	28	31	34	37	40	43	46	49	50
“连续从业年限”指从业年限单次间断时间不多于1年，间断多于1年的从业年限重新计算																							